

## 內政部 函

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  
號13樓(建研所)  
聯絡人：張雅雲  
聯絡電話：02-89127890#314  
電子信箱：topaz@abr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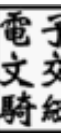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137600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A01070000G113760072001-1.pdf)

主旨：有關本部辦理113年度「優良智慧建築作品評選活動」，  
自即日起至113年6月17日（星期一）前受理申請，請轉知  
所屬單位或會員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8年12月20日修正發布之「優良智慧建築作品評選獎勵作業要點」（如附件）辦理。
- 二、按上開要點第2點規定略以：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得共同具名申請：
  - (一)建築物之設計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程技師。
  - (二)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及參與投入智慧建築智慧化相關系統整合者。
- 三、次按同要點第3點規定：申請參選優良智慧建築作品之建築物應為評選活動受理申請期限（113年6月17日）截止前，取得智慧建築標章，且仍在有效期限內之建築物。
- 四、另有關本次評選活動應檢具之評選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評



選程序、評選獎項及獎勵內容等，前揭要點第4點、第7點及第9點已有明文，請轉知所屬單位或會員踴躍申請。

五、本次評選活動，本部建築研究所已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執行，評選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應於113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以掛號郵件（郵戳為憑）、快遞或專人送達（以簽收為準）該協會（地址：1068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112號10樓之8）（網址：www.tiba.org.tw），或洽詢該協會聯絡人羅佩璿小姐（電話：02-27528072，傳真：02-27730584）。

六、評選作業完成後，本部將製作本屆優良智慧建築作品專輯及歷屆建築師獲獎名單，函送及推薦予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建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評選時，給予妥適評分。

正本：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數位發展部、海洋委員會、環境部、農業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臺灣建築學會、本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本部建築研究所(均含附件)



# 優良智慧建築作品評選獎勵作業要點

內政部 107.01.29 台內建研字第 1070850081 號令訂定發布  
內政部 108.12.20 台內建研字第 108085126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建築與資通訊產業整合，提升建築智慧化水準，推廣普及智慧建築，辦理優良智慧建築作品評選，以表揚獎勵獲選作品，進而激發全民對智慧建築之重視，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參選案件之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得共同具名申請：
  - (一)建築物之設計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
  - (二)建築物之起造人、所有權人、管理機關、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或參與投入智慧建築智慧化相關系統整合者。
- 三、申請參選優良智慧建築作品之建築物應為評選活動受理申請期限截止前，取得智慧建築標章，且仍在有效期限內之建築物。
- 四、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及下列相關文件，按序編頁，裝訂成冊並製作光碟，一式三份，向本部申請參選：
  - (一)參選建築物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二)。
  - (二)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影本。
  - (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申請人非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者，免附。
  - (四)建物登記謄本影本；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免附。
  - (五)智慧建築標章證書影本。
  - (六)著作財產權讓與書(如附件三)。
  - (七)智慧建築規劃設計構想說明(如附件四)，最多二十頁，內容應包括：
    - 1.參選建築物之智慧化設計理念。
    - 2.智慧建築設計項目達成效益之說明。
    - 3.建築物現況照片。
    - 4.有助於說明參選建築物之圖說。
    - 5.其他創新設計手法等。

(八)其他參與投入智慧化相關系統整合者之主要貢獻及辦理工作項目說明(如附件五)。

五、申請人檢送之相關文件及資料不符規定者，由本部於初選前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六、為舉辦優良智慧建築作品之評選，本部得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機關及團體代表十一至十五人組成優良智慧建築作品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辦理評選作業，並指派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出任評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評選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七、評選小組之評選程序如下：

(一)初選：評選小組就優良智慧建築作品評選申請書予以審查後，提名入圍名單。

(二)現地勘查：評選小組依入圍名單進行現地勘查，並由申請人以簡報說明智慧建築規劃設計構想。

(三)決選：評選小組就入圍名單之初選資料及現地勘查結果，決選優良智慧建築作品得獎名單。

八、評選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九、優良智慧建築作品得獎名單公告後，由本部建築研究所編印優良智慧建築作品專輯及舉辦得獎作品展覽，並由本部依下列方式獎勵並公開表揚：

(一)優良智慧建築獎：經評選獲得優良智慧建築作品之設計建築師或對其智慧化設計具主要貢獻之相關專業工業技師，頒贈獎座一座及獎狀一紙。

(二)優良智慧建築貢獻獎：經評選獲得優良智慧建築作品之起造人、所有權人、管理機關、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或對其智慧化相關系統整合具主要貢獻者，頒贈獎座一座及獎狀一紙。

十、優良智慧建築作品，每屆獎勵作品名額原則不超過六件，得予從缺。但必要時，獎勵名額得予增加。

## 附件一：優良智慧建築作品評選申請書

<p>申請人</p>	<p>(共同具名申請，得分別填列)</p>	<p>(簽章)</p>
<p>聯絡人</p>		
<p>聯絡方式</p>	<p>電話：</p>	
	<p>手機：</p>	
	<p>傳真：</p>	
	<p>地址：</p>	
	<p>E-mail：</p>	
<p>參選建築物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參選建築物照片</p>		

## 附件二：參選建築物基本資料表

參選建築物名稱		
坐 落 地 址		
建 築 類 型		
建築物使用執照 號 碼		
建築物之設計 建 築 師	各項如非1人者，得分別填列，若無則免填。	
專業工業技師		
起 造 人		
管 理 單 位 (所有權人、管理機關、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智慧建築智慧化 相關系統整合者		
<p>1. 智慧建築標章證書編號：_____</p> <p>2. 智慧建築標章之評估版本：(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智慧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 2003 年版</p> <p><input type="checkbox"/>智慧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 2011 年版</p> <p><input type="checkbox"/>智慧建築評估手冊 2016 年版</p> <p><input type="checkbox"/>_____</p> <p>3. 智慧建築認證等級：(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合格級 <input type="checkbox"/>銅級 <input type="checkbox"/>銀級 <input type="checkbox"/>黃金級 <input type="checkbox"/>鑽石級</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適用 2003 年版)</p> <p>4. 智慧建築標章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p> <p>5. 本案如獲獎，是否願意納入本部建築研究所智慧建築示範基地？</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影本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申請人非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者，免附)



建物登記謄本影本(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免附)

智慧建築標章證書影本

### 附件三：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申請人每人皆需簽署)

- (一) 本人參與「(計畫名稱)」之優良智慧建築作品評選活動，茲應該計畫所屬公法人(即中華民國)之要約，承諾於該評選活動內，本人所完成之智慧建築規劃設計構想說明資料，將著作財產權讓與中華民國(代表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不另要求其他任何補償，且同意對中華民國及其所授權者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惟本人如有基於教學、研究、著述、內部訓練等正當目的，得無償利用該資料，並得轉授權他人為上述正當目的之使用。
- (二) 本人擔保上述智慧建築規劃設計構想說明資料，絕無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涉有侵害他人權益之糾紛時，均由本人負法律上之責任。

立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地址：

代表人：

(申請人為機關或團體者須填代表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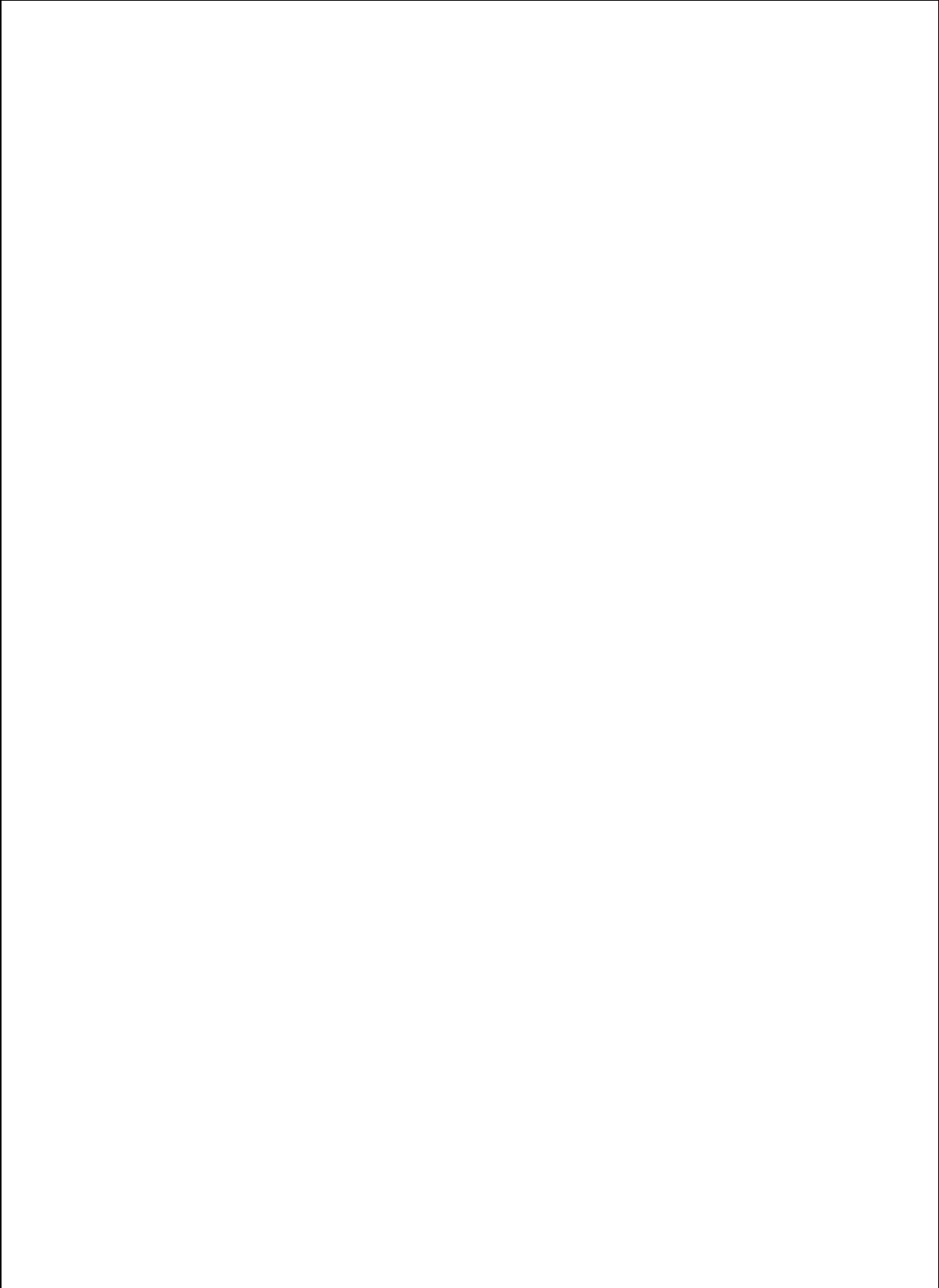
## 附件四：智慧建築規劃設計構想說明

### (一) 參選建築物之智慧化設計理念

## (二)智慧建築設計項目達成效益之說明

- (1) 能耗方面效益
- (2) 降低營運成本方面效益
- (3) 安全方面效益
- (4) 健康方面效益
- (5) 其他智慧化效益

(三)建築物現況照片



(四)有助於說明參選建築物之圖說

(五)其他創新設計手法等



附件五：其他參與投入智慧化相關系統整合者之主要貢獻及辦理工作項目說明